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人文社會學院務會議
98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99.01.06)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101.10.04)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102.06.18)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104.10.19)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108.04.19)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111.04.27)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蹟應含下列各款：

一、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教材或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

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

三、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四、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者。

五、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選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教師所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進行評分。

第四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 90%。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推薦時間：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作業時間為每學年上學期期初，由各系(所)報請推薦符合遴選要點之專任教師，至多一人(若有分組之學系，得報請推薦各一人)，送院進行複選，通過後再提送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

第六條　審查程序

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

1.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院遴委會遴選院內、外教師3人成立書面審查小組，依系所檢具評核推薦表、教學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實質書面審查評分。

2.第二階段:遴委會綜合審查，佔總成績50%。

院遴委會依書面審查評分進行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評核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備查，且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